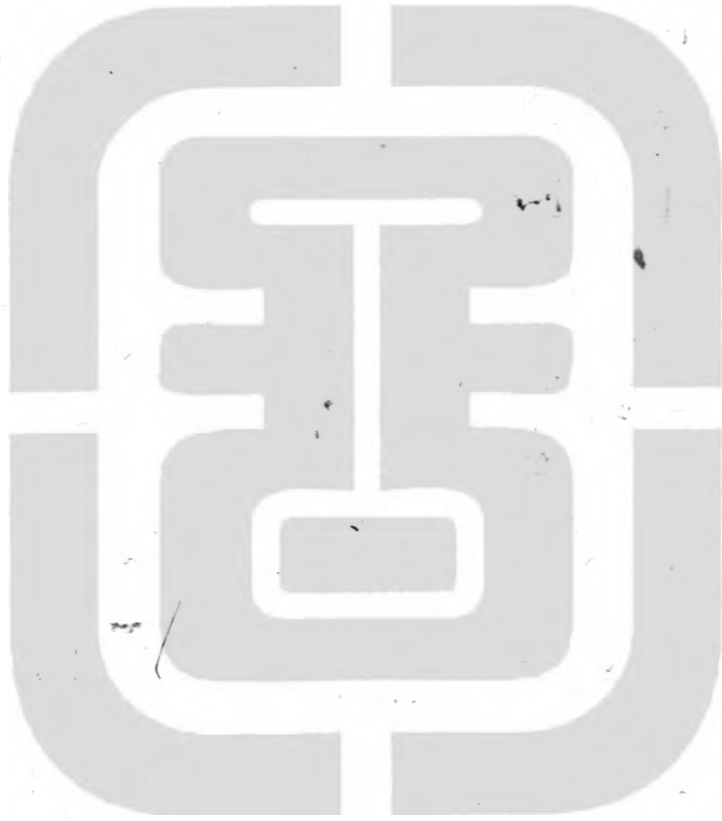


社320

83

第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八

兵制志三



八旗甲兵三

各省駐防甲兵

駐防事例附

山西太原府設兵五百名。

右會典

太原府駐防康熙十三年冊載太原城守尉薩  
阿慎為添兵駐防事行文報部稱太原府駐防  
兵數滿洲蒙古察哈爾共一千名後撤察哈爾  
蒙古兵發回原遊牧地方及駐防杭州江寧等  
處現今所存駐防兵正藍鑲藍兩旗共三百四

十九名。又查得康熙十四年。振威將軍鄂台副都統吳丹。至太原查兩旗閒散滿洲時。添兵六十四名。共兵四百十三名。雍正二年。兵部差員外郎卓爾圖。考驗太原閒散人騎射。又添兵八十七名。現今正藍鑲藍兩旗。共兵五百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

右本駐防來冊

山西右玉縣。設兵二千八百十九名。匠役一百五十三名。

按右玉縣。卽舊右衛。今改設縣。

右會典

右衛。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領催三百八十四名。前鋒二百名。兵二千四百二十名。將軍隨兵八名。滿洲蒙古。鐵匠一百一十二名。雍正六年。裁退滿洲蒙古領催一百一十二名。仍入額設兵數內。九年。添設滿洲蒙古漢軍兵五百名。十一年。滿洲蒙古鐵匠一百一十二名內。改爲箭匠五十六名。仍食鐵匠錢糧。

右本駐防來冊

康熙四十九年五月庚寅。大學士等遵

旨會議。右衛應添設八旗驍騎二千四百名。漢軍火器營兵六百名。將現在空閒官房撥派居住。奉

旨依議。

聖祖實錄 右

陝西西安府設兵八千六百六十名。匠役一百五十六名。

右會典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辛未。

諭秦省地方遼濶。西安漢中。關係更為緊要。應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官兵添設。鎮守省城。於此內酌量分

撥駐防漢中。兵部隨議。江南乃承各省水陸要地。亦

應與西安一體均派。添設八旗滿洲蒙古兵丁

駐防。請將西安右翼四旗三千滿洲兵丁內留

兵二千。其一千兵丁發往江寧。再將京城右翼

四旗滿洲蒙古一千兵丁。發往江寧。添設駐防。

江寧左翼三千兵丁內。留兵二千。其一千兵丁。

發往西安。再將京城左翼四旗滿洲蒙古一千

兵丁。發往西安。添設駐防。再從京城將八旗漢

軍甲兵。撥出二千名。發往西安。此二千漢軍甲

兵內。每翼設漢軍副都統一員。每旗設駐防協

領各一員。防禦各四員。驍騎校各四員。於西安駐防兵內。撥出滿洲兵丁一千名。漢軍兵丁一千名。在漢中駐防。其副都統等官。量其兵丁。派出駐防。仍令西安將軍統轄。查近議。荆州駐防。發往兵丁三千六百餘名。每旗設駐防協領各一員。佐領七員。防禦七員。驍騎校七員。今西安江寧。設八旗駐防官員。亦應照荆州設立。將西安江寧所有兵丁。及從京發往左右二翼兵丁。抽調分駐。得

旨。江寧西安官兵。互相抽調駐防。道路遙遠。恐驛站煩擾。致累兵民。應將自京發往荆州官兵。分駐江寧西安。將江寧西安互調官兵。移駐荆州。着再確議具奏。部覆將江寧西安所調兵丁。各一千名。佐領各三員。驍騎校各二員。移駐荆州。現從京城撥往荆州。八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甲兵各六名。內左右兩翼各兵一千名。每旗佐領各三員。驍騎校各三員。發往江寧西安。奉

旨依議。

聖祖實錄

右

雍正九年。西安府駐防。八旗滿洲蒙古添設甲

兵一千名。十二年。鐵匠一百一十二名內。改設箭匠五十六名。十三年。西安府原出鎗手兵一千九百八十名。及在營箭手兵改爲鎗手兵二百名。並箭手兵八百二十名。俱皆回汛。前後通計。西安共存設鎗手兵四千三百八十名。箭手兵二千六百二十名。且因烏鎗係軍器要用。

奏明改鎗手兵爲箭手兵。三百八十名。將鎗退出。備給移駐涼莊操演之用。西安府。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共計鎗手兵四千名。箭手兵三千名。十三年。將西安裁剩步兵三百名。合前原設七

百名。分給八旗滿洲蒙古漢軍披甲當差。

右俱本駐防來冊

陝西寧夏府設兵二千八百名。

右會典

康熙十五年二月庚申。寧夏提督陳福遇害。

上令副都統恰塔等駐守靈州定邊諸處。恰塔等疏言。臣等移駐靈州定邊。中有黃河之隔。寧夏有事。猝難卽至。臣請率所部兵屯於黃河對岸。以扼兩路要害。

上因命恰塔等協守寧夏。以安撫軍民。

陝西寧夏駐防。康熙十五年設撥什庫委烏鎗前鋒校十六名。烏鎗前鋒一百八十四名。礮手撥什庫四名。礮手馬甲一百九十六名。烏鎗撥什庫四十八名。烏鎗馬甲九百五十二名。箭手撥什庫七十六名。箭手馬甲七百二十四名。共馬兵二千二百名。烏鎗步甲頭目二十四名。烏鎗步甲七百七十六名。箭手步甲四百名。共步兵一千二百名。弓匠頭目二名。弓匠二十二名。鐵匠頭目四名。鐵匠四十四名。以上馬步兵共

三千四百名。弓匠鐵匠共七十二名。

右本駐防來冊

陝西潼關縣設兵一千名。

右會典

潼關縣設立滿兵駐防。始於雍正五年。在潼關城西一里許築城。併設官員衙署。兵丁營房。

右工部來文

四川成都府設兵二千名。

右會典

康熙五十七年。四川巡撫年羹堯疏言。川省地

居邊遠。內有土司番人聚處。外與青海西藏接壤。最爲緊要。雖經設有提鎮。而選取兵丁。別省人多。本地人少。以致心意不同。難於訓練。現今駐劄成都之荊州滿洲兵丁。與民甚是相安。請將此滿洲兵丁。酌量留於成都省城。西門外空地造房。駐兵一千名。添設副都統一員管轄。再將章京等官。照兵數量選留駐。則邊疆既可宣威。內地亦資防守。第今正值用兵之時。應將此事暫緩。其修輯城牆。蓋造兵丁住房之處。理應預爲料理。得

旨。年羹堯欲於四川地方。設立滿洲兵丁。似屬甚是。著議政大臣等會議面奏。八月庚寅。議覆川省設立滿洲兵丁一千。恐不敷於調遣防守。應再添六百名。俟軍務畢時。令巡撫年羹堯會同副都統寧古禮。將現在四川駐防之荊州滿洲兵丁內。照數撥派二旗。合設協領一員。每旗各設佐領二員。防禦各二員。驍騎校各二員。留駐四川。再添設副都統一員。令其管轄。其蓋造兵丁住房等項。交年羹堯預爲料理。

詔從所議。



四川駐防官兵。於康熙六十年六月。將荊州八旗出師兵丁內。挑選一千六百名。駐防成都。內委前鋒校八員。前鋒一百五十二名。撥什庫一百四十四名。甲兵一千二百九十六名。此內設鳥鎗手八百名。弓匠鐵匠九十六名。此外又另設步兵四百名。

康熙六十一年。添副都統親隨兵二十名。

雍正三年四月。添礮手四十八名。

右俱本駐防來冊

廣東廣州府設兵三千名。匠役四十名。

右會典

廣州駐防。初設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漢軍兵。每旗兵三百七十五名。內小撥什庫十五名。康熙二十三年十二月。奉部文。每旗加挑小撥什庫二十五名。共小撥什庫四十名。又自京城發往礮手三名。弓匠二名。計每旗小撥什庫兵礮手弓匠共三百八十名。三十年十月。奉部文。演習鳥鎗。每旗改鳥鎗手小撥什庫二十名。鳥鎗手兵一百六十七名。不等。箭手小撥什庫二十

名。箭手兵一百六十七八名不等。二十二年。續設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五旗漢軍兵。每旗小撥什庫四十名。兵三百三十五名。礮手三名。弓匠二名。共三百八十名。三十年十月。奉部文。演習鳥鎗。每旗改鳥鎗手小撥什庫二十名。鳥鎗手兵一百六十七八名不等。箭手小撥什庫二十名。箭手兵一百六十七八名不等。

右本駐防來冊

湖廣荊州府設兵四千六百九十名。匠役一百六十八名。

右會典

康熙二十年十二月戊子。議政王大臣等議奏。雲南已經恢復。其湖廣荊州。陝西漢中。應設兵駐防。荊州應設滿洲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八旗每旗各設協領一員。佐領七員。防禦七員。驍騎校七員。每佐領撥出兵丁六名發往。漢中應設漢軍將軍一員。副都統二員。八旗每旗各設協領一員。叅領一員。防禦十員。驍騎校五員。撥出兵丁三千名發往。

詔從所議。

荆州駐防。康熙二十二年二月。設立荆州滿洲兵駐防。八旗共撥什庫三百三十六名。馬甲三千二百七十名。是年十月奉

旨。照江寧將軍瓦代所奏。於八旗駐防兵內揀選馬甲二百名。委爲前鋒。各旗將撥什庫二名。委爲前鋒校。各旗將防禦一員。委爲前鋒章京。一翼將佐領一員。委爲前鋒噶拉大。以揚兵威。二十三年七月。荆州將軍噶爾漢奏稱。荆州爲衝要之區。已於每佐領下撥兵六名駐防。共兵三千五

百四十三名。今江寧西安等處。旣設八旗。增兵爲四千名。請將荆州兵丁。亦照江寧西安例。增添四百五十七名。合成四千之數。其添補之兵。卽將臣處現在閒散滿洲。及善射之家生子挑選。此等兵丁。本處現有房舍。可以撥給。無庸支動錢糧。另行建造。本月十一日奉

旨依議。

八月。議政王大臣等。會議得荆州將軍噶爾漢奏稱。江寧西安杭州等處。俱有步兵一千。看守城郭街道。荆州亦屬要地。應照彼例添設。查得

八旗通志 卷二十一  
江寧西安杭州。昔屬多事之秋。駐防兵丁頻有調遣。故設步兵一千。看守城郭街道。今已平定。若每處仍設一千。殊覺過多。請將江寧西安杭州。現在步兵一千內。挑好者存留七百名。其餘悉行裁去。荆州亦應照江寧西安杭州設步兵七百名。看守城郭街道。本月二十五日。奉

旨依議。

六十年十月。荆州將軍拜音布文稱。准兵部咨稱。荆州出征兵留駐四川一千六百名之缺。應於八旗閒散滿洲內挑選足額。查荆州移駐四川兵丁。其父子兄弟不便分拆。故於出征三千兵內。應帶九百六十二名。帶回二千零三十八名。隨於荆州現在二千兵內。將伊等親屬之人。派一百九十一名。又於閒散滿洲內。挑三百零五名。撥往成都。再於先往成都閒散人內。挑甲一百四十二名。補足一千六百之數。現在荆州兵一千八百零九名。合自成都發回之二千零三十八名。共三千八百四十七名。於四千之數。只欠一百五十三名。因於荆州八旗閒散內。挑選披甲。以足四千之數。

右俱本駐防來冊

江南江寧府設兵五千九十三名。匠役一百六十八名。

右會典

康熙二年二月。江寧將軍喀喀木准兵部來文。江寧所設七百步甲。令於城內看守巡察。三年二月。兵部來文。將軍喀喀木爲請增步甲事。咨稱本處原設步甲七百副。請將今歲比丁新入冊之滿洲蒙古遼東山東等處壯丁所生之家生子。再挑步甲三百副。以足一千之數。等因到

部。臣等查得西安杭州等處步甲。皆足一千。應照該將軍所請。將家生子增挑步甲三百副。以足一千之數。其所增步甲之缺。行令該總督將無庸看守僻地之兵裁退。其步甲應給之米石錢糧。請

勅戶部支給奉

旨依議。

七月。兵部來文內稱爲請

旨事。查得江寧西安杭州等處。每旗設有弓匠一名。鐵匠一名。

盛京每旗原設弓匠一名。鐵匠三名。臣等酌議得。凡駐防地方弓匠鐵匠缺出。向由臣部遣往。今若仍行遣往。道路既屬遙遠。沿途驛站。不無騷擾。此等地方。除原往駐防之甲兵已故。有子嗣之家外。或無子嗣。充補執事人者。或原係奴僕。前往現充披甲執事人者。其承受產業之主。在京欲行撤回。卽撥另戶兵丁頂補。據都統印文。俱行撤回。除此等人外。將彼處所有閒散內。每滿洲佐領各取弓匠一名。鐵匠二名。

盛京漢軍佐領。只取鐵匠二名。令其習學。三年後。卽將原遣之匠役人等。俱行撤回。其學習之匠役人等。由戶部照數支給錢糧。奉

旨依議。

十二年十二月。江寧將軍額楚。准兵部來文。爲  
欽奉

上諭事。今京中閒散滿洲。既合編爲佐領。江南駐防之閒散滿洲。量其多寡。亦着披甲。不得過一千名。亦不得以不應披甲之人。冒領錢糧。違者罪之。十三年正月初六日。添補鑲黃旗二百二十一。名。正白旗一百四十名。鑲白旗一百四十八名。

正藍旗一百三十八名。共增馬甲六百四十七名。

二十二年二月。將軍瓦代復咨部。增鑲黃旗七十九名。正白旗七十九名。鑲白旗七十九名。正藍旗七十八名。四旗共增三百一十五名。以足一千之數。每佐領撥什庫各六名。弓匠各一名。鐵匠各二名。每旗前鋒各二十五名。烏鎗兵各一百名。馬甲各三百三十三名。步甲各一百名。八旗共前鋒二百名。烏鎗撥什庫五十六名。烏鎗兵七百四十四名。驍騎撥什庫二百八十名。馬甲二千七百二十名。共兵四千。礮手七十八名。弓匠五十六名。鐵匠一百十二名。步甲八百名。八旗撥什庫前鋒兵礮手匠役步甲。共五千零四十六名。

是年閏六月。議政王大臣會議得。江南係各省水陸要衝。亦照西安之例。添設八旗滿洲蒙古兵。將江南原設之左翼四旗。滿洲蒙古兵內。留二千。撥一千名。滿洲固山。每旗撥佐領二員。驍騎校二員。蒙古固山。每旗撥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發往荊州駐防。其應增之滿洲蒙古右翼

之二千兵。每旗撥協領一員。佐領七員。防禦七員。驍騎校七員。皆自京撥往江南。

右俱本駐防來冊

康熙二十二年九月乙未。江寧將軍瓦代題。江寧地方。爲南北水陸要衝之地。城池曠濶。最宜周防。應於八旗四千兵丁內。揀選二百人爲前鋒。以每旗撥什庫二人爲前鋒校。每旗拖沙喇哈番一人爲前鋒叅領。以左右兩翼每翼佐領一人爲噶喇大。俱用前鋒旗幟。以壯鎮守軍威。部議不准。奉

旨。瓦代所請。極合駐防機宜。卽於經制兵額內。揀選前鋒。並無增用糧餉。且兵丁選入前鋒。則士氣益奮。軍實益修。鼓舞訓練之道。正宜如此。豈獨江南可行。卽西安荆州杭州等處。亦應倣而行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奉

旨。挑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無族孤丁。及窮護軍內。情愿退差。駐防披甲者。發往。欽此。遂共挑右翼滿洲。蒙古護軍馬甲。共一百十四名。發往江寧。五十八年正月。奉



八旗通志 卷二十八  
旨撥江寧杭州滿洲兵各一千。往雲南鎮守要路。其調遣之缺。卽於本處餘丁內選補。

六十年五月奉

旨。自藏撤回江寧杭州之滿洲兵原缺。所補放之馬甲應裁。缺出不必再補。

雍正元年五月。兵部來文奉

旨。照該將軍所請。增步甲一百名。

五年二月奉

旨。江寧駐防滿洲官兵。照依天津水師營例。設立水師營。於江寧駐防滿洲蒙古四千馬甲內。選年力精壯

者一千名。爲水軍。撥協領四員。佐領防禦驍騎校各十二員。管理。於每年春秋二季演習。於鎮江撥大小沙船二十隻。發往江寧。卽於船中現在之舵工水手等役。及磨盤子母百子等礮一並發往。其水手原食之銀米。照舊關給。再撥鎮江綠旗水師營熟識水性之千總把總四員。於演習水軍時。協同八旗官員教演。習成後。各回本汛。每船一隻。官一員。兵二十五名。共兵一千。分爲兩班。將軍副都統。不時巡視操演。

七年九月。江寧府城三門。各添設發貢礮五位。八旗每旗俱添設子母礮三位。每礮添設礮手

二名。十年。江寧將軍

奏准。將八旗閒散滿洲挑五百名。蒙古挑一百名。

爲餘兵。無家口米石。每月餉銀一兩五錢。

右俱本駐防來冊

江南京口。設兵三千名。匠役六十名。

右會典

順治十八年閏七月庚寅。兵部議覆。鎮海將軍

劉之源。請補漢軍缺甲一疏。得

旨。劉之源等帶去閒甲。着仍充入綠旗兵數。其漢軍向

係五丁披甲一副。今着四丁披甲一副。

聖祖實錄 右

浙江杭州府設兵四千五百五名。匠役一百四十九名。

右會典

浙江駐防。於順治十五年七月。調德州等四城

兵一千。滿洲章京各二員。蒙古章京各一員。滿

洲蒙古分得撥什庫各三員。駐防杭州府以昂

邦章京一員統之。撤回烏真超哈固山額真一

員。留梅勒章京二員管轄。烏真超哈兵。聽滿洲

昂邦章京節制。

杭州府駐防。康熙十三年冊開。滿洲蒙古八旗馬兵九百六十九名。鐵匠四十八名。弓匠二十四名。步兵七百名。漢軍四旗馬兵一千零三十一名。鐵匠三十七名。步兵三百四十七名。滿洲漢軍共敖爾布七百六十四名。

十七年四月。裁去敖爾布七百六十四名。添滿洲八旗馬兵五百六十七名。漢軍四旗馬兵四百三十三名。十八年正月。滿洲八旗各添一佐領。又添弓匠八名。鐵匠十六名。

十九年閏八月奉

旨。漢軍四旗。共撥馬兵六百六十名。步兵三百四十七名。着副都統胡啟元帶往福州駐劄。自閩撥馬兵六百六十名。步兵三百名。着副都統呂雲相帶往杭州駐劄。內撥步兵五十名。給滿洲八旗。

二十二年十月奉

旨。滿洲八旗額兵內。暫委前鋒二百名。

二十三年八月。裁去滿洲八旗步兵三百名。

三十年五月。添滿洲八旗馬兵六十四名。漢軍

四旗馬兵一百三十六名。滿洲八旗共馬兵一

千六百名。漢軍四旗共馬兵一千六百名。滿洲額兵內二百名。漢軍額兵內八百名。共一千名。教習鳥鎗。

三十一年十一月奉

旨。漢軍四旗添礮手十六名。

五十八年正月奉

旨。滿洲八旗派兵一千名。往雲南出兵。隨補兵一千名。

六十年六月奉

旨。滿洲八旗所補添兵一千名。缺出卽行汰除。滿洲八旗共馬兵二千零二十五名。內汰除四百十四

名。現在兵一千六百十一名。弓匠二十四名。鐵匠四十八名。步兵三百六十五名。蒙古八旗共馬兵五百七十五名。內汰除一百四十五名。現在兵四百三十名。弓匠八名。鐵匠十六名。步兵八十五名。漢軍四旗馬兵一千六百名。鐵匠三十七名。步兵二百五十名。礮手十六名。滿洲蒙古八旗漢軍四旗。現在馬兵共三千六百四十一名。弓匠三十六名。鐵匠一百零一名。步兵七百名。礮手十六名。

雍正六年。浙江乍浦滿洲水師營。經將軍總督

會題遵

旨設立。七年。杭州派出駐劄者爲左營。八年。派出駐劄者爲右營。左右兩營。滿洲蒙古一十六旗。兵共一千六百名。每旗領催六名。甲兵九十四名。領催共九十六名。甲兵共一千五百零四名。每旗弓匠一名。箭匠一名。鐵匠一名。共四十八名。

右俱本駐防來冊

福建福州府設兵二千一百十四名。匠役三十五名。

右會典

福州府駐防。始於康熙十九年閏八月。杭州副都統胡啟元。帶領鑲黃正白鑲白正藍四旗。馬兵六百六十名。步兵三百四十七名。鐵匠十九名。共一千零二十六名。移駐福州。又原耿精忠下馬兵一千名。於康熙二十一年八月奉

旨均歸上三旗。在四旗內行走。

二十九年十二月。工部來文。令福州漢軍馬兵。操習鳥鎗。因於馬兵一千六百六十名內。撥七百五十四名。入火器營學習操演。

三十一年七月。接兵部文。福州每旗添設礮手

四名。共十六名。

五十七年。浙閩總督滿保題請。福州四旗壯丁內。挑選漢仗好。技藝兼優者。共三百名。分發將軍標下一百名。總督標下一百名。巡撫標下一百名。當差食糧。遇有甲兵小撥。什庫缺出。仍許撤回。拔補。奉

旨依議。

五十八年正月奉

旨。福州地方潮濕。馬匹難以存站。照依綠旗兵丁。一半充爲馬兵。給馬二匹。拴養。一半充爲步兵。仍照馬兵

錢糧支給。

雍正元年四月奉

旨。福州兵丁。人口蕃滋。度日艱難。朕深爲憫惻。可將福州府兵丁所拴之馬。及改爲步兵之馬。兵數目。俱各照常設立。凡應給之項。照原數支給。

是年將軍宜兆熊

奏准。四旗步兵三百四十七名。撥入火器營操演。鳥鎗。其需用火藥銀兩。俱係將軍隨丁糧內撥給。又四旗添設樵木兵四十名。每月每名餉銀一兩。亦係將軍隨丁糧內撥給。

二年宜兆熊

奏准。四旗箭營馬兵六百六十四名內。撥二百名爲鳥鎗馬兵。又添樵木兵四十名。每月每名給餉銀一兩。俱係將軍隨丁糧內撥給。以上共領催箭營馬兵。鳥鎗馬兵。火器營馬步兵。鐵匠。礮手。共二千四十二名。

六年。福州府經將軍

奏准。添設領催三十名。兵四百七十名。箭營兵七十名。大刀兵六十名。挑刀兵六十名。鎗營兵二百四十名。海壇閩安。共撥來教習兵一百名。

訪俱本駐防來冊

山東德州設兵五百名。

右會典

山東德州駐防。於順治十一年三月內。將駐防河間府。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一百五十五名。鐵匠一名。蒙古固山甲兵一百四十三名。弓匠一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一百九十八名。鐵匠一名。蒙古固山甲兵九十三名。弓匠一名。撥與德州。四旗甲兵。共五百八十九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

十三年四月。將滄州駐防撥正白旗甲兵十九名。發給德州。此撥發甲兵一十九名內。撥與鑲黃旗滿洲固山九名。撥與鑲黃旗蒙古固山十名。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三十九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四十名。共七十九名。撥與鑲紅旗在保定府駐防。九月。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五名。鑲黃旗蒙古固山甲兵三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一名。共甲兵九名。撥與鑲白旗在滄州駐防。

十四年十二月。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二名。撥與鑲紅旗在保定府駐防。

十五年九月。將保定府駐防鑲紅旗甲兵四十七名。撥給德州駐防。此撥發甲兵四十七名內。

撥與鑲黃旗滿洲固山十九名。又撥與正黃旗

滿洲固山二十八名。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

固山甲兵五十四名。蒙古固山甲兵五十六名。

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八十三名。蒙古固山甲

兵三十名。共甲兵二百二十三名。撥發浙江杭

州府駐防。十一月。將順義縣駐防鑲黃旗甲兵

二十五名。撥給德州鑲黃旗滿洲固山駐防。將



昌平州駐防正黃旗甲兵三十四名。撥給德州正黃旗滿洲固山駐防。

十七年二月。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三十九名。蒙古固山甲兵十名。共甲兵四十九名。撥發江南駐防。

康熙六年九月。將德州駐防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七名。蒙古固山甲兵五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十三名。蒙古固山甲兵三名。共甲兵二十八名。撥發滄州正白旗駐防。將滄州駐防正白旗甲兵十六名。撥與德州駐防。此撥發甲兵

十六名內。撥與鑲黃旗滿洲固山九名。撥與正黃旗蒙古固山七名。除將甲兵各處來去增減外。實在鑲黃旗滿洲蒙古。正黃旗滿洲蒙古。四旗甲兵。共三百三十九名。

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奉

旨。將各省駐防撥什庫。自此以後。每月關支三兩錢糧。欽此。欽遵。兵部議定。十名甲兵內。放撥什庫一名。德州所有甲兵三百三十九名。共放撥什庫三十四名。至今撥什庫每月關支三兩錢糧。三十八年四月。德州駐防四旗甲兵。因馬步弓

箭不堪。漢仗不濟。鑲黃旗滿洲固山退甲五副。鑲黃旗蒙古固山退甲十二副。正黃旗滿洲固山退甲十五副。正黃旗蒙古固山退甲十副。共退甲兵四十二名。自京城放席北披甲四十二名頂補。

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將鑲黃旗滿洲固山善福佐領下倭倫撥與德州披甲効力。連原甲兵三百三十九名。共甲兵三百四十名。

雍正二年閏四月。兵部差員外郎克什圖。將德州甲兵三百四十名。又添設一百六十名。以作

甲兵五百名數目。隨將德州鑲黃旗滿洲固山閒散滿洲。挑選三十一名。鑲黃旗蒙古固山閒散蒙古。挑選十四名。正黃旗滿洲固山閒散滿洲。挑選三十五名。正黃旗蒙古固山閒散蒙古。挑選九名。共挑選八十九名披甲。下剩甲兵七十一名缺。於雍正三年五月初一日。自京城撥發鑲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三十五名。正黃旗滿洲固山甲兵二十二名。正黃旗蒙古固山甲兵十四名。共甲兵七十一名。補給德州。雍正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軍政大臣鄂善、戴豪、桑格等來

德州考察官兵馬步弓箭。鑲黃旗滿洲固山退甲四名。將本旗本處閒散滿洲四名。挑選披甲。鑲黃旗蒙古固山退甲六名。將本旗本處閒散蒙古三名。挑選披甲。自京城補放三名。正黃旗滿洲固山退甲五名。將本旗本處閒散滿洲五名。挑選披甲。正黃旗蒙古固山退甲十二名。將本旗本處閒散蒙古二名。挑選披甲。自京城補放十名。現今德州甲兵共五百名。弓匠二名。鐵匠二名。內鑲黃旗滿洲固山領催七名。甲兵一百三十名。鐵匠一名。鑲黃旗蒙古固山領催八名。甲兵八十五名。弓匠一名。正黃旗滿洲固山領催十二名。甲兵一百六十八名。鐵匠一名。正黃旗蒙古固山領催七名。甲兵八十三名。弓匠一名。此五百名甲兵內。有烏鎗領催十二名。烏鎗甲兵一百八十八名。共烏鎗領催甲兵二百名。

七年奉

旨。派往青州府駐防兵二千零一十六名。每旗派馬兵一百三十八名。領催十二名。烏鎗馬兵九十二名。烏鎗領催八名。弓匠一名。鐵匠一名。領催月

餉三兩。馬兵二兩。四人之口糧。兩馬之草豆。匠役月餉一兩。二人之口糧。一馬之草豆。  
右俱本駐防來冊

河南開封府。設兵八百名。匠役十六名。  
右會典

河南駐防。於康熙五十九年設立。先是五十七年五月乙丑。兵部等衙門遵

旨會議。河南地接六省。應設八旗滿洲蒙古馬兵六百名。烏鎗兵三百名。駐劄開封府。於五十九年五月。撥發滿洲八旗甲兵。分爲八佐領。又左翼蒙

古四旗甲兵爲一佐領。右翼蒙古四旗甲兵爲一佐領。滿洲蒙古共爲十佐領。每佐領下佐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撥什庫四名。馬甲七十六名。十佐領下。共佐領十員。防禦十員。驍騎校十員。撥什庫四十名。馬甲七百六十名。十佐領共有弓匠八名。鐵匠八名。此內礮手撥什庫八名。礮手披甲三十二名。烏鎗撥什庫十名。鳥鎗披甲二百名。撥什庫二十二名。馬甲五百二十八名。管礮營之佐領一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管鳥鎗營之佐領二員。防禦二員。驍騎校

二員。共大小官三十三員。兵八百名。匠役十六名。

右本駐防來冊

以上各省駐防甲兵

凡發補駐防限期。康熙三年題准。發補

盛京。寧古塔。鳳凰城。廣寧。牛莊。西安。江寧。京口。杭州。廣東等處。亡故兵丁之缺者。限兩個月起程。補年老患病退甲之缺者。限三個月起程。德州。滄州。保定。太原。山海關等處。俱限一個月起程。凡頂補駐防。康熙七年題准。寧古塔。

盛京。西安。江寧。杭州等處。駐防兵丁亡故。有子嗣者。准其頂補。若無子嗣。該將軍副都統將伊奴僕頂補披甲。如有應承受家產之主。在京情願取回其奴僕者。該都統印文咨部。確查果實。准其撤回。此缺卽於彼處酌補。若原係奴僕披甲駐防者。本身亡故。應撥另戶兵丁往補。

二十五年題准。西安等省。駐防兵丁亡故。其已披甲之子弟。內有願扶櫬來京者。亦准回京。願在外者。仍留披甲。如有缺額。該將軍等於滿洲蒙古舊壯丁內選擇補用。果無堪擇人丁。移咨

兵部撥兵往補。如不令舊壯丁披甲。止以新丁充數者。該將軍及該管官。俱治罪。

又題准。各省駐防官員兵丁。或係老病解退。或係亡故。其已披甲之子弟。不論分戶未分戶。有願退甲同來者。准其回京。有願分戶在外者。仍留披甲。

右俱會典

以上駐防事例附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二十九

兵制志四

八旗兵餉 在京兵餉 出征兵餉 駐防兵餉 馬政附

順治元年題准。八旗前鋒護軍。領催甲兵。每名月給餉銀二兩。匠役。每名月給餉銀一兩。

又定。凡已撥給晌地之人。冒稱新到。重支口糧地畝者。佐領驍騎校革職。都統副都統罰俸兩個月。

右會典

順治二年正月庚戌定。擺牙喇撥什庫噶布什

賢馬兵月支餉銀各二兩。

世祖實錄 右

順治二年定滿洲蒙古甲兵月給餉米有差。

又定聽事人役月給餉銀八錢。

又定覺羅披甲者月給餉銀三兩。

四年題准新歸旗內滿洲蒙古漢軍兵丁未經撥給地畝照例折給馬乾銀兩。

六年定步兵月給餉銀一兩。

右俱會典

順治七年三月丁丑。

諭戶部曰向來每月給寡婦銀一兩今後察其家如無兵丁匠役止許支給一年至於披甲兵丁或出兵或奉公差每月支給錢糧一半以贍其家彙冊報部必詳書牛彙章京及分得撥什庫名如無牛彙章京分得撥什庫書小撥什庫名如有冒領者卽治牛彙章京撥什庫罪至民人田地不許滿洲及投充人置買違者並治罪。

九年三月增八旗擺牙喇噶布什賢月餉銀各一兩每人支三兩自此始。

世祖實錄 右俱

順治十年定。領催每名每月增給餉銀三兩。

十二年定。步兵領催月給餉銀一兩五錢。

十八年題准。八旗兵丁年老有疾退甲者。若其家無披甲當差之人。准月支米一斛。

右俱會典

康熙九年三月丁丑。

諭戶兵二部。滿洲甲兵乃國家根本。雖天下平定。不可不加意愛養。近聞八旗甲兵牧養馬匹。整備器械。費用繁多。月餉外更無生理。不足以贍養妻子家口。朕甚憫焉。月餉銀米當作何增給。可永為例。其會同詳

議以聞。於是部議甲兵每人月增銀一兩。歲增米二斛。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九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月給餉銀四兩。甲兵月給餉銀三兩。

十二年題准。佐領驍騎校本身冒領口糧者革職。佐領下人冒領失察者。佐領驍騎校罰俸一年。都統副都統罰俸兩個月。蒙古護軍兵丁應。在遊牧地方駐劄。而私留在京披甲支糧。及額



外披甲多支糧者。該管官俱降一級。罰俸一年。  
十四年議准。前鋒護軍領催甲兵。每月各減給  
銀一兩。

二十二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甲兵。餉銀俱照  
舊給發。

二十四年題准。前鋒護軍領催馬兵。每歲給餉  
米四十六斛。步兵給二十二斛。俱按春秋兩季  
支給。

又題准。親隨弓匠頭。及各旗弓匠頭。月給餉銀  
四兩。其餘弓匠。月給餉銀三兩。

二十五年

諭。步兵餉銀。每月加給銀五錢。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四年八月己酉。戶部議覆。八旗都統  
會同倉場侍郎。疏言。今年秋季。應給兵丁之米。  
於八月照舊例。給。自來年爲始。將兵米分作  
三分。二月至九月。給二分。十月至正月。給一分。  
應如所請。得。

旨依議。

五十六年三月庚午。

論八旗都統副都統等。皆例八旗官兵。派往馬場牧馬。皆預支俸餉。按月扣除。嗣後每年往口外馬場牧馬官兵。每人各賞給行口錢糧五月。不必扣除俸餉。

聖祖實錄 右俱

以上在京兵餉

凡出征官兵支給。順治元年定。護軍領催出征者。家口月給餉銀之半。

十年議准。出征親王月給銀二百兩。郡王一百兩。貝勒五十兩。貝子四十兩。公二十五兩。侯伯都統二十兩。副都統統領精奇尼哈番十四兩。

署副都統統領營總阿思哈尼哈番學士十兩。叅領阿達哈哈番侍讀學士七兩。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五兩。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事四兩。五品官護軍校驍騎校委署官六七品筆帖式三兩。其所轄職大品小者。照職支給。若品大職小者。照品支給。永著為例。

又覆准。出征官兵經過州縣。照現在馬數。每匹日給草一束。

十一年議准。官兵春冬出征。每馬一匹。日支料

八升。草二束。閒住時。日支料四升。草二束。夏秋  
出征。日支料六升。草二束。閒住時。日支料三升。  
草一束。

十二年題准。出征月支行糧。親王八斛。郡王六  
斛。貝勒四斛。貝子三斛。公二斛。侯伯都統一斛。  
一二斗。副都統統領精奇尼哈番署副都統統領  
營總阿思哈尼哈番學士一斛。叅領阿達哈哈  
番侍讀學士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四  
斗。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事委  
署官筆帖式二斗。護軍校驍騎校護軍領催披

甲人役。每一名支米一斛。

右俱會典

順治十三年三月甲午。

諭戶部曰。向來定制。除各官外。凡披甲者。皆給月糧。若  
當出征。及有事差遣。因有行糧。其月糧止給一半。朕  
念披甲人等。所有家口。全賴月糧養贍。况出征差遣。  
披甲辦事。方為國用其力。乃復使有內顧之憂。深為  
可憫。以後披甲人。雖出征差遣。其在家月糧。仍准全  
給。

順治十四年議准。增給出征署叅領。拜他喇布勒哈番。郎中。月支銀六兩。佐領。前鋒侍衛。拖沙喇哈番。員外郎。主事。五兩。五品官。委署官。四兩。護軍校。驍騎校。三兩。

十五年題准。出征侍衛等。各照品級。支給月餉。一等待衛六兩。二等待衛四兩。四品典儀五兩。三等待衛五兩。五品典儀四兩。六七品典儀三兩。八品典儀二兩。五錢。

十八年題准。統兵大臣。月給銀三十兩。米二斛。叅贊大臣。銀二十五兩。米一斛。三斗。都統。銀二十兩。米一斛。二斗。副都統。統領。銀十兩。米一斛。叅

領學士。二等待衛。銀七兩。米四斗。閒散官。侍讀學士。二等待衛。前鋒侍衛。銀五兩。米四斗。委署閒散官。主事。中書。銀四兩。米三斗。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品筆帖式。銀三兩。米三斗。止照出征職掌。不照官品支給。永著爲例。

康熙三年題准。鎮守將軍。奉

進勦出征者。照順治十八年定例支給。

十三年題准。一等待衛。照叅領例。二等待衛。照

閒散官例。支給月餉。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二年三月戊辰。寧古塔將軍巴海等。請給出征烏喇官兵。及執事人行糧。戶部議。官兵各支額糧一月。至每月行糧。毋庸給發。

上命給行糧之半。

二十九年六月壬戌。戶部又奏。出征官員。秋季俸銀。及兵丁四個月錢糧。應預爲給發。

上曰。伊等起程甚速。各給銀十兩。令其修理器械。給與一月錢糧。餘依議。

聖祖實錄

以上出征兵餉

康熙二十二年十一月癸酉。吏部尙書伊桑阿等奏。奉

命議運糧黑龍江事宜。臣等議烏喇造船五十艘。除將軍薩布素所發水手一百五十人。再派烏喇兵二百。獵戶四百。候明年冰解時。卽以伊屯口席北米。每船載五十石。並副都統穆泰兵三月坐糧。運至黑龍江。二十四年應運者。於前項水手添發烏喇兵六百運送。得

旨。應增船艦。并運二年食糧。二十四年不必運送。其再行確議以聞。隨議二年食糧。一次全運。船五十艘。不足。應增造三十。每船設運丁十五人。共需一千二百人。除薩布素處所發水手一百五十人外。再派烏喇八旗獵戶六百九十。寧古塔兵三百六十。選才能協領等官。督運黑龍江。

詔從所議。復

諭。所發獵戶甚多。其令總管席特庫轄之前往。兵丁獵戶水手。各給餉一月。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十五年。覆准京口駐防兵糧。本省各府撥解。不無解運水脚工食之費。將鎮江府漕米截留。就近支給。以免耗費。

右會典

康熙二十五年十二月丙辰。

諭大學士等。聞有運盛京糧米於山海關內者。又有泛海販糶於山東者。糧米所係。最爲緊要。況今議遣防戍官軍。人口衆多。糧糈未必足用。宜下所司。密咨移盛京將軍副都統戶部侍郎。令以已意禁止之。

聖祖實錄

右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內。奉部文。小撥什庫兵。每兵增家口月米二石。共支家口米十石。  
康熙三十七年五月內。爲欽奉

恩詔事。奉

旨。西安陣亡撥什庫之子。着給與七品官。其給與品級撥什庫披甲之子。內有歲滿者。若調來京。反致勞塢。仍著於本處當差。其各省之撥什庫等。每月給與一兩錢糧。

康熙三十七年六月內。奉部文。小撥什庫。每月增餉銀一兩。每月支餉銀三兩。

駐防河南等處滿洲城。於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初設八旗滿洲蒙古官員。一年二季俸銀俸米。白粟二色之折價。並兵馬每月應領之餉銀。口糧。草豆折色。俱向本省布政使司衙門行取。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內。奉

旨。外省副都統。只有俸銀。用度不敷。每月加給馬甲錢糧二十分。

雍正元年三月內。奉

旨。各省鎮守前鋒。每月加錢糧一兩。

雍正二年四月內。額定支放駐防熱河化育溝

喀喇河屯。每年共兵餉銀二萬九千五百六十八兩。餉米一萬七千七百六十石。

駐防昌平州。正黃旗滿洲領催四名。兵三十三名。伊等每月所得錢糧三兩。米一石八斗五升。在本處領取。正黃旗蒙古領催一名。兵十二名。伊等每月所得錢糧三兩。米一石八斗五升。在本處領取。

右衛駐防滿洲蒙古漢軍統轄官弁及官兵。每年通計。應支俸餉。粳粟米。豆草束折色銀兩。并心紅折價。共該銀三十六萬六千二百一十七

兩三錢五分。本色粳米。六百六十九石。粟米。六萬三千一百八十九石六斗。額馬。一萬二千五百六十六匹。內發往軍前馬。七千零八匹。存城馬。五千五百五十八匹。豆。一萬五千六石六斗。駐防福州將軍俸銀一年一百八十兩。心紅紙張銀一年二百兩。家口米四十石。每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二十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副都統俸銀一年一百五十五兩。家口米三十石。五口。每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一十五匹。春冬



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協領俸銀一年一百三十兩家口米三十口每口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一十二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佐領俸銀一年一百零五兩家口米二十五口每口月支米二斗五升馬十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防禦俸銀一年八十兩家口米十四口每口月支米二斗五升馬五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

升草一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驍騎校俸銀一年六十兩家口米十二口每口月支米二斗五升馬四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筆帖式俸銀一年二十八兩家口米十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四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其無品筆帖式每月支餉銀一兩家口米八口馬三匹領催餉銀一年三十六兩家口米十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三匹春冬大料

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馬兵。餉銀一年二十四兩。家口米十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三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鐵匠。餉銀一年十二兩。家口米八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馬二匹。春冬大料。每匹日支穀六升。草二束。夏秋小料。每匹日支穀四升。草一束。礮手。餉銀一年二十四兩。家口米七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步兵。餉銀一年十二兩。家口米二口。每口月支二斗五升。以上鑲黃

正白鑲白正藍四旗官兵。一年俸餉心紅紙張銀。共五萬二千零六十二兩。官兵家口。共一萬八千四百四十八口。一年白糙米。共五萬五千三百四十四石。官兵馬。共五千三百五十二匹。一年穀草。共銀六萬九千三百六十一兩九錢二分。

雍正八年。奉部文。將浙江乍浦水師營兵丁。照天津之例。月餉加為二兩。自本年正月始。雍正九年。浙江總督

奏准。乍浦水師兵。月糧加給一石。

保定府駐防。雍正七年奉

旨。賞給銀二千兩。交與直隸總督生息。以備兵丁紅白之用。雍正十三年。添馬二百五十匹。草料銀兩。本地方官辦理。

右俱本駐防來冊

### 以上駐防兵餉

順治十五年正月。定出征駐防。將軍以下。披甲人以上。馬匹額數。親王馬四百匹。郡王馬三百匹。貝勒馬二百匹。貝子馬一百五十匹。鎮國公馬一百匹。輔國公馬八十匹。未入八分鎮國公

馬七十匹。輔國公馬六十匹。將軍馬八十四匹。副將軍馬七十四匹。纛章京噶布什賢噶喇昂邦。梅勒章京馬各六十匹。署纛章京。署梅勒章京馬各四十匹。噶布什賢章京。甲喇章京。署甲喇章京。一等轄馬各三十五匹。閒散章京。噶布什賢轄。二等轄馬各二十五匹。署章京。二等轄馬各十八匹。壯尼太。分得撥什庫馬各十二匹。委署壯尼太。委署分得撥什庫馬各八匹。小撥什庫。擺牙喇馬各六匹。披甲人馬各四匹。內院學士。與梅勒章京同。侍讀學士。與甲喇章京同。侍讀

八旗通志 卷二十九  
與閒散章京同。他赤哈哈番與壯尼大分得撥什庫同。

世祖實錄 右

德州城守尉。自拴馬七匹。防禦四員。每員自拴馬四匹。驍騎校四員。每員自拴馬三匹。五百甲兵內。每月關三匹馬草料。領催三名。每名各拴馬三匹。每月關三匹馬草料。披甲十七名。每名各拴馬三匹。每月關一匹馬草料。席北披甲三十二名。每名各拴馬一匹。領催三十一名。每名各自拴馬二匹。披甲四百一十七名。每名各自拴馬一匹。城守尉防禦驍騎校等。共拴馬三十五匹。關草料之領催披甲。共拴馬六十匹。關草料之席北披甲。共拴馬三十二匹。不關草料之領催披甲。共拴馬四百七十九匹。官兵共拴馬六百六匹。

右本駐防來冊

江寧官員馬。一千一百四十三匹。兵丁馬。一萬二千三百十八匹。  
京口官員馬。五百五十八匹。兵丁馬。六千十六匹。

右俱會典

康熙元年四月丁未。兵部遵

旨議。駐防京口。廣東。蘇州。杭州。漢軍都統。各定馬三十匹。副都統。各定馬二十匹。協領。各定馬十七匹。支給草豆。得

旨。劉之源。王國光。沈永忠。祖永烈等。係統兵將軍。應准馬五十匹。副都統以下。應與各王下官員相同。著再議具奏。

聖祖實錄

右

陝西西安府。官員兵丁馬。共一萬五千三百九十八匹。

湖廣荊州府。官員馬。一千六十五匹。兵丁馬。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八匹。

廣東廣州府。官員馬。六百十匹。兵丁馬。九千四十匹。

浙江杭州府。官員馬。八百八十八匹。兵丁馬。一萬一千七百五十三匹。

右俱會典

杭州將軍一員。馬二十匹。副都統四員。每員馬十五匹。共馬六十匹。滿洲蒙古八旗。漢軍四旗。

協領共十三員。每員馬十二匹。共馬一百五十六匹。叅領佐領共二十七員。每員馬八匹。共馬二百十六匹。防禦三十六員。每員馬五匹。共馬一百八十匹。驍騎校五十二員。每員馬四匹。共馬二百零八匹。筆帖式四員。每員馬四匹。共馬十六匹。以上官員。共馬八百五十六匹。滿洲蒙古八旗除汰除兵外。併漢軍四旗。現在領催兵。共三千六百四十一名。每名馬三匹。共馬一萬零九百二十三匹。弓鐵匠共一百三十七名。每名馬二匹。共馬二百七十四匹。以上滿洲蒙古八旗漢軍四旗。領催兵。弓鐵匠。共馬一萬一千一百九十七匹。官員領催兵。弓鐵匠等。共馬一萬二千五十三匹。

右本駐防來冊

康熙十一年題准。各省將軍提鎮標下各官。請買自備馬匹。不得過四百匹。

又題准。駐防官來京買馬回省者。該都統開寫馬數。印文咨部。給與照驗。

又題准。駐防官不呈明該將軍報部。私差家人來京買馬者。罰俸一年。

二十二年議准。各處駐防將軍。限定家口四十名。馬五十匹。副都統家口三十五名。馬四十匹。協領家口三十名。馬三十匹。佐領家口二十名。馬二十匹。防禦家口十四名。馬十五匹。驍騎校。有品筆帖式家口十二名。馬十匹。無品筆帖式。撥什庫甲兵家口七名。馬六匹。弓匠鐵匠家口五名。馬三匹。各准支給月糧草料。福州官員馬三百一十六匹。兵丁馬五千一十八匹。

右俱會典

康熙二十九年正月。奉部文。領催兵每名增馬一匹。共馬三匹。官員兵丁共馬五千三百五十三匹。

雍正七年。天津水師營。添官馬二百匹。雍正十三年。又添官馬二百匹。每月馬餉二兩。

雍正九年。浙江總督李衛。以乍浦滿洲水師營官員。宜照省員設立馬匹之例。減半設立。

奏准。協領各立馬五匹。佐領各立馬四匹。防禦各立馬三匹。驍騎校各立馬二匹。筆帖式各立馬一匹。

河南駐防。滿洲蒙古。古城守尉。拴馬十二匹。筆帖式。每員拴馬四匹。佐領。每員拴馬八匹。防禦。每員拴馬五匹。驍騎校。每員拴馬四匹。領催。披甲。每人各拴馬三匹。官三十三員。共拴馬一百九十匹。兵八百。共拴馬二千四百匹。官員兵衆。通共拴馬二千五百九十匹。

右俱本駐防來冊

康熙三十三年十二月甲辰。

諭八旗護軍校護軍等。朕於滿洲蒙古地方行圍。勤勞効力之人。無有及我滿洲者。此次官員兵丁。盡皆整肅。朕心深爲喜悅。是以遍加恩賚。若率此兵以臨戰陣。更復何憂。然兵丁所最仗者。莫如馬匹。爾等所養馬匹。甚不加意。每致疲乏。皆由不善拴繫。及不時飲水之故也。爾等旣養官馬。若致疲斃。必須買補。豈不爲累。

康熙三十四年十月甲午。

諭議政王大臣八旗都統等。朕觀京城八旗。兵卒俱已熟練。器械亦俱整齊。倘有舉動。惟馬匹少缺。前命滿洲蒙古漢軍各佐領下。拴馬一半。給草豆錢糧喂養。但軍行以馬爲重。今可令衆兵一概置馬一匹。春冬



則全給草豆錢糧。自四月起發一半放青。留一半拴喂。至九月驅回。照常拴喂。此所置馬匹。令兵丁各自小心飼養。各交與該管官嚴行稽察。設有怠玩從事。以致馬匹羸瘦。遲悞公用者。則將該管大臣從重治罪。其叅領以下。撥什庫以上。以及拴馬之人。俱照軍法治罪。俟噶爾丹事畢之日。仍照常養馬一半。可通行曉諭。

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庚子。

諭大學士等。今承平無事。八旗佐領所飼馬匹。每佐領或留六騎。或留七騎。其餘以四月發往牧地。於九月初旬仍復來京。每歲如此。則錢糧不致虛耗。而羸馬亦得以蘇息矣。其更代監視。每旗副都統一員。叅領二員。量領官員兵丁。於水草佳處遊牧。

康熙四十四年閏四月。

諭扈從大學士馬齊張玉書陳廷敬等曰。宋明之時。議馬政者皆無善策。牧馬惟口外爲最善。今口外馬厰孳生已及十萬。牛則六萬。羊則二十餘萬。若將此馬與牛羊驅入內地牧養。則日費萬金不足。口外水草肥美。不費絲毫之餉。而馬畜自然孳息。因定額以馬十萬。牛六萬。羊二十一萬爲限。向年疫氣盛行。蒙古

馬畜多倒斃。而官廠與彼同在一處。毫無損傷。前巡行塞外時。見牲畜彌滿山谷間。歷行七八日。猶絡繹不絕也。

康熙五十七年十二月辛酉。兵部等衙門遵

旨會議。福州將軍黃秉越條奏。福州駐防四旗甲兵。缺少馬匹一案。查福建四旗甲兵。共一千六百六十名。福建地方。無甚需用馬匹。應將一半充爲馬兵。一半充爲步兵。馬兵每名拴馬二匹。餉乾銀兩。照例支給。其馬兵充爲步兵之人。仍照馬兵給與餉銀二兩。從前應追缺馬。并支過乾銀。俱從寬免。

詔從所議。

聖祖實錄 右俱

雍正五年三月。

上諭。聞得火班處俱拴馬匹。滿洲蒙古旗下。皆有官馬。漢軍旗下。並無官馬。因而僱馬備用。將滿洲蒙古旗下之官馬。作何酌量分給漢軍旗下拴養之處。著八旗大臣等議奏。隨經八旗大臣等議覆。漢軍八旗並無官馬。火班處所拴馬匹。實係兵丁僱用。今

聖主洞悉其故。

特命臣等集議。

睿慮周詳。無微不至。臣等欽遵。

上諭。議得漢軍八旗火班處。各拴馬三匹。激桶處各拴馬三匹。每日兩處。共需用馬六匹。嗣後相應令漢軍八旗。各拴官馬十二匹。分爲兩班。於火班及激桶處。輪流當差備用。此官馬十二匹。酌量於滿洲旗下分出九匹。蒙古旗下分出三匹。給與漢軍旗下。令其拴養。如此。則兵丁等無僱用馬匹之累矣。本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

上諭旗務議覆

雍正六年八月。議政大臣等議覆。原任副都統廣錫奏稱。八旗拴養官馬駝隻。原以預備軍需。今除阿爾泰一路。別無需用馬駝之處。其馬匹留京喂養。可供兵丁操演之用。至於駝隻。既不可在城內騎乘。徒費錢糧喂養。並無用處。且牧養駝隻。宜在口外寒冷之地。請將現今八旗動用錢糧喂養之駝八十隻。併將場牧放之駝八百餘隻。俱交張家口外上都等處總管牧養。似於駝隻有益。又可省減錢糧。卽或欲用。不過旬

日可以取至等語查

上駟院館所有駝隻一百。每年於青草出時將一半出牧。大僕寺所有駝隻一百五十。於青草出時盡行出牧。現今雖無兵務。然

皇上巡狩所需不可不備。應將八旗所有八百九十餘隻官駝。留四百在京。照例每年四月出牧。至九月趕回。喂養其餘駝隻。照廣錫所請。發往上都等處。交彼處總管牧養。十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七年十一月。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刑科給事中常任奏稱。將八旗各佐領下聽事兵所拴養之馬。交該旗大臣等。與官馬一體查點等語。又光祿寺少卿德爾弼奏稱。將每佐領下聽事兵各拴馬一匹之處。改爲一甲喇。共拴馬六匹。足供傳事之用等語。查八旗滿洲蒙古各佐領下。給與三兩錢糧所養自立之馬。共八百七十八匹。每日所用之馬。滿洲都統衙門。每旗各五匹。火班之處。各六匹。五甲喇聽事之處。二十五匹。跟隨大臣等巡查堆子之馬。五匹。八旗當月處一匹。共需馬四十二匹。蒙古都統衙門。

每旗各二匹。火班之處各二匹。甲喇聽事之處八匹。跟隨大臣巡查堆子之馬二匹。共需馬十四匹。滿洲八旗所餘之馬三百三十八匹。蒙古八旗所餘之馬九十二匹。俱於迎接織造府送來之緞疋。迎送高麗。及牧放太僕寺所餘之駝馬。看守內外兩館蒙古之馬。及押送犯人遞送封套等事應用。臣等伏思八旗當月處之馬一匹。滿洲都統等衙門之馬各五匹。蒙古都統等衙門之馬各二匹。火班處滿洲旗分之馬各六匹。蒙古旗分之馬各二匹。俱應照舊令其拴養

外。其滿洲五甲喇聽事處所有之馬二十五匹。應裁去十五匹。止拴十匹。蒙古兩甲喇聽事處所有之馬八匹。應裁去四匹。止拴四匹。滿洲旗跟隨大臣等巡查堆子之馬。裁去三匹。止拴二匹。蒙古旗裁去一匹。止拴一匹。足供當差之用。又據護軍統領七十奏稱。請將八旗所養官馬。每旗分九匹。給與護軍等。以為傳事之用等語。查佐領下所拴養之馬。俱係以備緊要之用。若用以傳事。則難以肥壯。請將此項裁減馬匹之錢糧。每旗護軍營。給與九分。令其拴馬。以備傳

事之用。此項馬匹俱係動用正項錢糧。拴養之馬。若無查看。或日久弊生。致有冒領。謊報之處。亦未可定。應如給事中常住所請。交各該旗大臣等。不時查看外。值兵部查看時。亦令其一併查看。初九日奉旨。知道了。

雍正十年九月。

上諭。穎俊懦弱兩營兵丁二千名。欲其馬上嫻熟。故給馬二百匹。令其學習。今聞穎俊懦弱兩營兵丁內。有騎射可觀者。亦有騎射雖屬生疎。而馬上尙能發矢者。以此看來。則學習至一二年後。馬上可以嫻熟矣。八旗操演兵丁。雖令學習步射。鳥鎗走遠等技。但滿洲兵丁。以馬上嫻熟爲要。著計八旗滿洲兵丁數目。每十名給馬一匹。卽於旗下喂養官馬。撥給俾兵丁等於馬上操演。此所給官馬。應令小心秣飼。勿致損傷。併將如何拴養之處。著八旗操演兵丁大臣等會議具奏。特諭。本月十六日。八旗操演兵丁大臣等議覆。

皇上念八旗兵丁。以馬上技藝緊要。

賞給馬匹。令其學習。實於兵丁等大有裨益。臣等查得

八旗操演兵丁。每旗需馬一百六十匹。八旗共需馬一千二百八十匹。合弘昇等操演兵丁二千名。需馬二百匹。共需馬一千四百八十匹。應於各該旗拴養官馬內撥給。此項馬匹。係兵丁輪流騎用之馬。臣等請於各營操練兵丁之官員頭目內。擇其善於拴養者。酌量每人分派二三匹不等。令其拴養。臣等仍不時稽查。如有不小心秣飼。草率塞責。以致損傷者。卽指名題叅治罪。交兵部將此項馬匹。於年底查明肥瘦。據實奏

聞。是日奉

旨依議。

右俱

上諭旗務議覆

以上馬政附

八旗通志初集卷之三

兵制志五

八旗軍器

製造給發軍器車輛附

點驗稽察軍器

造作軍器。職隸工部。而給發則兵部掌之。良楛有等。賞罰有條。點驗有期。私售有禁。茲備列焉。凡旗纛。

國初設八旗。以鑲黃。正黃。正白。正紅。鑲白。鑲紅。正藍。鑲藍。為旗色。八旗旗纛。各照本旗色樣。又別以都統護軍纛。畫龍。前鋒旗。畫飛虎。漢軍旗纛。畫黑月。都統護軍纛。前鋒旗。俱紅纓。其正紅旗。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都統護軍燾俱黑纓。

右會典

天聰八年三月甲辰。

諭都元帥孔有德總兵官耿仲明日。旗燾乃三軍眼目。不可不加分別。若用他色。恐與八旗舊燾相同。爾等之燾。當以白鑲皂。爾所屬營兵之燾。亦以白鑲皂。如此則采章有別。不致與八旗相淆。至於飾畫之處。任從爾便。

諭副將尙可喜曰。將軍燾色。當於皂旗中用白圓心爲飾。以爲識別。

太宗實錄

凡甲面盔纓。

國初定八旗文武官員甲面。及護軍校甲面。俱用藍色。盔上用紅纓。驍騎校部院筆帖式。併馬步兵丁甲面。各照旗色。盔上用紅纓。

康熙五年題准。八旗護軍校甲面。俱用白色。部院有品筆帖式。驍騎校甲面。用藍色。驍騎校以下兵丁。盔上俱用黑纓。都統以下至有品筆帖式。盔上俱用紅纓。

凡給發兵丁器械。順治五年題准。馬兵每名。各

給鐵盔甲一副。弓一張。箭四十枝。腰刀一口。步兵均作三分。一分弓箭手。各給弓一張。箭三十枝。一分長手。各給長槍一桿。一分鳥鎗手。各給鳥鎗一桿。三分各給綿甲一副。腰刀一口。至直省兵丁需用器械。悉照例給發。

十二年題准。八旗新披甲兵丁。部發軍器馬匹。

後停給馬

凡製造官弓。

國初定。八旗弓匠製造官弓。造成日。每旗令侍衛護衛等官。到部分別等第。頭等弓。每張匠役賞

銀一兩。二等弓五錢。監造頭目頭等弓。每張賞銀三錢。二等弓一錢五分。三等弓無賞罰。四等弓。每張匠役及頭目各責五鞭。五等弓各責十鞭。應得賞銀。每鞭抵算銀三錢。不足抵算者鞭責。其賞銀移咨戶部給發。康熙十五年。停止給賞。

凡採取樺皮。

國初定。八旗需用樺皮。俱於寧古塔地方採取。令弓匠協領一員。每旗匠頭各一名。匠役各二名。前往驗採。其附近驛站村莊。額設壯丁一百八

十名。內一百名。隔一年採取一次。餘八十名耕種。

凡採伐弓胎。順治二年題准。每年秋季。於昌平密雲二處。採伐弓胎弓稍一萬副。額設導引採伐壯丁八名。每年給工食銀四十兩。於戶部取給。

凡製造官箭。順治五年題准。兵部額設官箭匠十名。每名月給銀一兩。米二斛。造箭預備

恩賞。康熙十五年裁六名。

凡造作不合式。

國初定八旗匠役。若違式私造弓箭貨賣者。鞭五十。所賣弓箭。一半給拿獲之人。一半入官。

康熙十五年題准。匠役將弓箭不如式製造。或被人首告。或兵部查出。所造之物入官。匠役從重議處。

十九年題准。製造盔甲。其鐵務要摺打銜光。製造箭枝。務要箭心堅長。手鑽安釘。如草率造作。匠役人等一併治罪。

凡箭枝數目。順治四年題准。各官不論職任。止照官銜限定箭數。

康熙六年題准。官員兵丁箭數。公。五百五十枝。侯。五百枝。伯。四百五十枝。內大臣。都統。精奇尼哈番。大學士。尚書。左都御史。閒散。一品官。四百枝。散秩大臣。護軍統領。前鋒統領。阿思哈尼哈番。副都統。侍郎。學士。副都御史。侍郎。品級。正卿。閒散。二品官。三百五十枝。叅領。阿達哈哈番。啓心郎。侍讀學士。郎中。閒散。三品官。二百五十枝。佐領。拜他喇布勒哈番。員外郎。漢軍。啓心郎。閒散。四品官。二百枝。分管。佐領。拖沙喇哈番。主事。鳴贊。閒散。五品及六品。七品。八品官。監生等。一百五十枝。護軍校。驍騎校。六。七品筆帖式。城門校等官。一百枝。前鋒。護軍。領催等。七十枝。披甲人。五十枝。此定數內。若職任大者。照職任用。官品大者。照官品用。

國家兵制。八旗甲兵。需用盔甲軍器。兵部咨給料價。自行辦造。直省兵丁。需用甲械。動支本地錢糧。造給。報部核銷。惟守護

陵寢兵丁。及八旗新滿洲。寧古塔。新滿洲。需用盔甲旗幟等項。由兵部移咨工部。照數造發。

凡八旗甲兵。盔甲。順治間定。每頂副折給銀四

兩八錢八分三釐。

康熙十八年題准。護軍盔甲。每頂副折給銀四兩八錢八分三釐。馬步兵盔甲。折給銀四兩一分五釐。

二十二年題准。烏鎗兵丁盔甲。每頂副折給銀三兩七錢。併給烏鎗一桿。

凡八旗試演鎗礮。需用火藥。定例工部差官監造。存貯蕩氛廠內。取用之日。赴廠給發。完日酌量備造。

右俱會典

康熙十八年八月癸亥朔。

諭議政王大臣等。攻擊海賊營壘。宜用火礮。內造西洋礮甚利。且輕便易運。可令湖廣巡撫張朝珍。以湖廣所有西洋礮二十具。委官遞送福建總督姚啓聖軍前。用資勦禦。

二十二年五月丙午。都察院左僉都御史陳汝器條奏。每旗應設一營操練火器。

上曰。所奏甚是。漢軍兵丁。不能騎馬者甚多。每旗應設一營操練火器。議政王大臣等集議以聞。己未。議政王大員等會議。八旗漢軍馬兵烏鎗手。每佐領

增十八人。共二十人演習鳥鎗。得旨。火器關係武備。甚爲緊要。應嚴加操演。以裨實用。

二十三年十二月乙巳。

諭兵部。征勦羅刹。所需藤牌官兵。應分遣司員。至山東河南山西三省。於安插墾荒福建投誠官兵內。選擇五百人。令地方官大臣。給銀贍其妻子。兼爲整裝遣行。又傳令八旗漢軍。察明福建等處投誠官兵內。善用藤牌及滾被片刀者。勿論主僕。開列名數。併器具送部。其在天津鄭克塽馮錫范諸處。亦遣人察取前項人員器具。聞福建有雙層堅好藤牌。移文提督施

一選取四百。併所用片刀。速送至京。

二十五年二月甲午。

諭兵工二部。黑龍江軍前需用火藥礮子。所關最要。俟草青時。派上駟院太僕寺駱駝二百匹。量發礮子及新鑄之礮。再選藤牌兵百人。付班達爾沙郎談率往。令內府佐領下護軍校宜番等偕行。

右俱

聖祖實錄

荊州將軍侯巴渾岱奏稱。臣看得湖廣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標下。雖有火器。而滿洲兵無火器。今應於四千名內。每旗各派一百名。習學鳥

鎗其所用八百桿烏鎗於荊州庫內取用火藥鎗子亦在武昌荊州庫內支用康熙三十年五月十一日奏本月十六日奉

旨八百烏鎗手仍令將軍副都統管轄兩翼各協領一員每旗佐領一員防禦一員驍騎校一員分管江南將軍奏請添設火器康熙三十年六月十二日奉

旨依議卽於四千馬甲內每旗挑馬甲百名教習烏鎗將軍等於駐防官內酌撥章京管理

康熙三十三年十一月內部文駐防廣東八旗每年十一月演放大礮一月

駐防河南等處滿洲城於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初設八旗本色大纛八桿外烏鎗營畫纛一桿纛穰鑲黃色八旗各有畫小旗二桿本色小旗二桿二色小旗三十二桿康熙五十九年河南巡撫楊宗義疏奏捐給烏鎗二百桿雍正三年河南總督田文鏡疏奏捐給子母礮八尊子礮四十箇礮營畫纛一桿纛穰鑲黃色畫小旗八桿本色旗八桿三營共大纛十桿外纛穰二箇小旗四十八桿雍正六年七月十二日兵部來

文礮營每各留子母礮一位。令兵丁演習之外。將所餘之子母礮交回。以添威遠礮。

雍正二年。福州將軍宜兆熊奏准。駐防福州漢軍。用金飛虎纛幟。

駐防福州四旗。原設立發貢礮八位。每年十一月。派撥官兵演放一月。每年所需火藥三千觔。鐵彈二千四百箇。俱赴地方官支領。其鐵彈如數檢回繳庫。

四旗官兵。箭營兵。每年春操。自二月十六日起。至四月十六日止。秋操自七月十六日起。至十

月初二日止。鎗營兵。每年春操。二月三月四月五月。秋操。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共八箇月。所需火藥鉛彈。俱赴地方官支領。火藥支二千七百十四觔。六兩四錢。黑鉛支三千三百九十二觔。八兩。檢回二千三百七十四觔。九兩六錢。實支一千十七觔。十四兩四錢。

四旗設立子母礮一百二十八位。每年分派官兵演放。雍正五年內。兵部來文。爲欽奉。

上諭事。內開各省舊存子母礮。及捐造子母礮。行令該將軍督撫提鎮查明。悉行送部。又於雍正六年。



內。兵部來文。各營止留子母礮一位。今四旗留子母礮四位。仍撥官兵演放。

雍正三年四月內。給成都子母礮二十四位。添設礮手四十八名。

雍正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議准。荊州六門。每門設發貢礮一尊。令荊州守城官管轄。設八旗行營子母礮四十尊。每一礮用礮手二名。共八十八名。於閒散滿洲內。挑選強健者學習。令協領一員。佐領四員。防禦二員。驍騎校二員。管理。

雍正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奉

旨。天津州設立水師營。八旗滿洲蒙古兵丁二千名。所用鳥鎗二千桿。再行燾三十二桿。旗二百桿。自京城帶至天津。據直隸總督來文內稱。兵部爲欽奉

上諭事。今總督岳鍾琪所奏添設威遠礮一事。議政王大臣議得。總督岳鍾琪所奏威遠礮大有益於陸路等語。應如所請。於直隸各省水陸營內。每兵一千。請添威遠礮四位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今將天津州水師營滿洲二千兵。應用威遠礮八位。於雍正六年六月初十日。天津

州總兵官所屬拱極營署副將事遊擊馬耀祖送至威遠礮八位。大小十二隻趕督船上所用之礮。纛旗藤牌排刀木牌鈎連鎗割撩刀竹桿鎗挑刀火箭火燿鐵彈鉛彈火藥等項。皆江南省造成。差江寧左營守備柯臨送至。其福建浙江兩省所造大小趕督船二十隻。內所用之礮。纛旗藤牌排刀木牌鈎連鎗割撩刀竹桿鎗挑刀火箭火燿鐵彈鉛彈火藥等項。再江南福建浙江三省共三十二船。應添之牛皮戰被綿甲二千身。於雍正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具奏。交工部修造。未完。尙未送至。再具奏請添礮手一百四十四人。議政王大臣議得。今水師營所添大小礮位。尙未造完。著鄂齊等於礮位造完之日。卽於本營餘丁內。挑選年壯力強者補用。如不能如數。缺少若干。報部知會八旗滿洲都統照數撥補等因。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工部礮位造完之日。本營再行選用可也。

左營教習蔡永。於雍正三年。差往福建浙江等省。監造大小戰船二十隻。山版船二十隻。

左營大趕層船十隻。操練需用兵丁五十人。礮手五人。水手三十一人。水手兵丁共八十六人。所用大礮四位。斗頭礮一位。百子礮四位。子母礮二位。鳥鎗二十八桿。弓箭八副。藤牌十面。排刀十把。木牌八面。鈎連鎗八桿。割撩刀八把。竹桿鎗二十桿。挑刀八把。火箭八桶。火朗八箇。火燿四十箇。牛皮十塊。戰被三領。火藥二百觔。大鐵彈二百出。鉛彈五十觔。大燾一桿。旗五桿。小趕層船十隻。每船需用兵丁三十人。礮手四人。水手二十一人。水手兵丁共五十五人。所用大

礮四位。百子礮四位。子母礮一位。鳥鎗十六桿。弓箭四副。藤牌八面。排刀八把。木牌六面。鈎連鎗四桿。割撩刀四把。竹桿鎗十五桿。挑刀四把。火箭八桶。火朗八箇。火燿三十箇。牛皮八塊。戰被三領。火藥一百五十觔。大鐵彈一百五十出。鉛彈三十觔。大燾一桿。旗五桿。

右營教習林全。於雍正三年。差往江南監造大小戰船十二隻。山版船十二隻。

右營大趕層船六隻。每船需用大礮四位。斗頭礮一位。百子礮四位。子母礮二位。鳥鎗二十八

桿。弓箭八副。藤牌十面。排刀十把。木牌八面。鈎連鎗八桿。割撩刀八把。竹桿鎗二十桿。挑刀八把。火箭八桶。火朗八箇。火燿四十箇。牛皮十塊。戰被三領。火藥二百觔。大鐵彈二百出。鉛彈五十觔。大纛一桿。旗五桿。小趕層船六隻。每船需用大礮四位。百子礮四位。子母礮一位。鳥鎗十六桿。弓箭四副。藤牌八面。排刀八把。木牌六面。鈎連鎗四桿。割撩刀四把。竹桿鎗十五桿。挑刀四把。火箭八桶。火朗八箇。火燿三十箇。牛皮八塊。戰被三領。火藥一百五十觔。大鐵彈一百五十出。鉛彈三十觔。大纛一桿。旗五桿。

雍正六年五月。前九卿議定。行文各省將軍。總督巡撫。提督。總兵官。將子母礮。盡行交部。具題在案。今遵照部文。將各船子母礮。改用百子礮。報明在案。

管火攻營守備于燕。自武進士在京候補。於雍正六年七月初三日。副將林祖成保舉引

見奉

旨。于燕熟習修造戰船之火器。今賞給守備職銜。食守備俸。交與鄂齊蔡勇等。著於天津水師營。効力試看。

將營內所用火藥等項。鄂齊問明于燕。著伊監造。再各處水師。皆有火攻營。不知天津曾立否。如不曾立。亦令設立。著于燕管理。再戰船所用火器等項。修造火藥之法。俱有關係。宜加嚴禁。不可洩漏。欽此。欽遵。今修造火攻營所用火藥房屋。瓦房十二間。土房十二間。於雍正六年十月初十日。工部請

旨奉

旨依議。著在東門外監造。

雍正四年。給德州駐防兵鳥鎗二百桿。又新添甲兵一百六十名。每人給五樣器械。每二人給

一帳房。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兵部為敬陳管見事。武庫清吏司案呈。兵科抄出本部題前事。內開該臣等會議得。據江南江西總督查弼納疏稱。接准部咨。行令會同將軍酌量。將滿洲兵丁作何分給礮位。於扼要處作何添設礮位之處。詳議具奏。查江寧為省會重地。京口係水陸要衝。江寧省城各門城上俱有礮臺。安設大小礮位。而儀鳳。朝陽。太平。三城門。尤屬近山濱江扼要。每門除舊有礮位外。應再各設發貢礮五位。每

礮設礮手二名。於閒散滿洲內挑選。每年九月間。演放一箇月。至駐防滿洲兵丁。每旗亦應分給子母礮三位。八旗共分給子母礮二十四位。每礮設礮手二名。此礮手亦於閒散滿洲內挑選。仍令現在管理鳥鎗之每翼協領一員。每旗佐領。及拖沙喇哈番品級章京。驍騎校各一員。教習演放京口地方。惟京口最爲扼要。向有紅衣大礮一十八位。每年九月演放一箇月。毋庸再行添設。但駐防兵丁。雖係漢軍。而礮位爲軍中之要器。每旗應分給子母礮二位。八旗共分給子母礮一十六位。每礮設礮手二名。在閒散壯丁內。挑選操演。以上應添發貢礮十五位。共分給子母礮四十位。除發貢礮將現有存貯者分給外。其子母礮。臣同江安二撫。臣捐造分給於二八月。隨各處鳥鎗學習演放。如有行走之處。必需馱載。酌量令地方官撥給馬匹。其演礮需用火藥鉛彈。應否循照江寧京口旗兵演放鎗礮之例。動撥司庫錢糧。預造六年之用。所用鉛彈。亦照江寧京口旗兵演放鳥鎗之例。檢回七分。並用過火藥。每年於冬季造冊報部核銷。

六旗通志 卷三十一  
至江寧京口所用火藥。向例都司督造。今都司奉裁。應否就近交於江寧城守副將。照例督造。應用之處。統聽部議。等因具題前來。查九卿原議官兵戰守礮位。皆甚有益。各省無礮位地方。於扼要處。行令該督撫等酌量添設。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該督既稱江寧爲省會重地。京口係水陸要衝。江寧之儀鳳。朝陽。太平。三城門。尤屬近山濱江扼要。每門添發礮五位。每礮設礮手二名。八旗駐防滿兵。每旗分給子母礮三

位。共分給子母礮二十四位。每礮設礮手二名。於閒散滿洲內挑選。仍令現在管理烏鎗之每翼協領一員。每旗佐領及拖沙喇哈番品級章京驍騎校各一員。教習演放。京口駐防兵丁。雖係漢軍。而礮位爲軍中之要器。每旗分給子母礮二位。共分給子母礮一十六位。每礮設礮手二名。於閒散壯丁內挑選操演。除發貢礮現在存貯者分給外。其子母礮。協同江安二撫臣。捐造分給等語。應如該督所請。准其添設。其需用火藥鉛彈。該督疏請循照江寧京口演放鎗礮

之例。動撥司庫錢糧。預造六年之用。所用鉛彈。循照江寧京口旗兵演放鳥鎗之例。檢回七分。於年終造冊報部核銷。至江寧京口都司奉裁。就近交於江寧城守副將。照例督造等語。查蘇揚存庫火藥。現有十一萬九千一百六十九觔零。應將此項火藥。陸續撥給演放。仍將演放過數日。查核報部。俟用完之日。另請製造。再鉛子一項。查福建京口等處。演放礮位。止用鐵彈。應照該省京口演放之例。備造鐵彈演放。照數檢回。以備下年應用。仍將用過數目。造冊報部查核。俟

命下之日。行文該督撫將軍遵行可也。等因具題。本月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

雍正四年十月。兵部奉

旨。賞給滄州駐防滿洲兵鳥鎗一百桿。

雍正五年九月十九日。奏准。除

盛京寧古塔近海。黑龍江與鄂羅斯接壤。此三處原設之子母礮百位不動外。再凡沿邊沿海之礮臺水師戰船。及各省守城原設之礮位。照舊



設立各處各省。每兵千名。給礮十位。或兵數不足一千。不足百名者。亦視其地之險易。量給礮位。其餘各處之子母礮。著解京交部。

雍正七年。浙江乍浦滿洲水師營。寧溫二廠。造大趕層船五隻。小趕層船四隻。南層船二隻。編爲寧字號。交左營官兵操演。八年。寧溫二廠。造大趕層船四隻。小趕層船五隻。南層船二隻。編爲謚字號。交右營官兵操演。  
右俱本駐防來冊

以上製造給發軍器

凡點驗器械

國初定。每年點驗官兵器械。

順治五年題准。每年秋季。點驗馬兵器械。春季。點驗步兵器械。前鋒器械。令該管官互相查點。凡軍器出邊。

國初定。蒙古差來員役。王等不許賞給軍器等物。若經奏請。

俞旨者。方准給與。其邊口地方。兵部差官員筆帖式。前往搜查。果係

欽賞喀爾喀厄魯特者。照理藩院所給印文放出。私買

八旗通志 卷三十一  
帶去者。不准放出。

康熙十二年覆准。官員將軍器私賣私給喀爾喀厄魯特者革職。其物入官。平人交刑部治罪。十四年覆准。蒙古如有帶去人口及軍器鋼鐵等物出邊者。務照部內所給印票詳對數目相符。方准放出。溢數者拿送。縱令私帶者。守關官員議處。直隸山西地方軍民人等有偷賣人口及軍器鋼鐵等物於蒙古者。該管官及私賣之人。一并治罪。

凡軍器出城。順治十一年題准。各省官員赴京置買盔甲等物者。俱令報明兵部。照數驗看。出給印票。仍諭守門官兵。驗明部票。方准放出。

十六年題准。外省官員。差人置買盔甲等物者。必用印文投部。方准購買。兵部仍給印票。令守門官驗實放行。如無印票。卽係私買。拿送兵部究擬。如守門官徇縱。一體治罪。

康熙十二年題准。守門官將無印票盔甲私自放出者。罰俸三箇月。領催兵丁鞭五十。

十三年題准。文武官員。帶有軍器出京者。係旗下人。該都統出給印文。係漢人。本地方官出具

保結。若無印文保結。兵部不准給票。  
右俱會典

康熙四十七年閏三月。

諭兵部。烏鎗等火器。祇當用於蒐獵行陣之間。此外一應旗下民間。不得擅用。著嚴行禁止。

聖祖實錄

右

雍正六年。管理旗務王大臣等議覆。據護軍統領馬蘭泰奏稱。武備爲

國家之大事。器械乃兵丁之要需。私賣軍器者。應行嚴禁。請將緣罪革退兵丁之軍器撤回。給付

本缺挑補之人。其陞轉亡故兵丁之軍器。係賞銀置備者。亦撤回。給付本缺挑補之人。若係本人置備者。交該佐領查估價值。回明都統。給付本缺挑補之人。每月坐扣半分錢糧。照價給付本人等語。查八旗兵丁之軍器。仰蒙

聖恩賞賜銀兩。令其修補置備。又佐領下新設兵丁之

軍器。悉由部頒發。此賞銀置備。及由部頒發者。遇缺出。悉照馬蘭泰所請。給付本缺挑補之人。其緣罪革退兵丁之軍器。亦照所請。撤給本缺挑補之人。至陞轉亡故兵丁內。有本身置備者。

該佐領不無任意行私。勒令買賣者。著佐領會同驍騎校護軍校等。傳集原置兵器之人。並本缺挑補之人。當面估價。務使兩相情願。方准賣給。將其錢糧。於三個月內。陸續扣完。給付原人。若因價值不符。不願賣者。不可勒令售賣。其兵丁有願本身自置軍器者。皆給限三個月。令其置備。若已給軍器之兵丁。嚴查其有無私賣等情。犯者照例治罪。其疎忽失查之佐領驍騎校護軍校等。查議。

奏入。於八月二十四日奉

旨依議。

諭行。旌務奏議。右

雍正七年十月十一日。兵部奏請點驗軍器。奉

上諭。前年派王大臣等。閱看軍器。恐其那移轉借。故令各旗另行封貯。俟八旗閱畢時。始令各旗領去。想今年軍器。必皆完備。閱畢。即令本人領去。不必另行封貯。嗣後遇閱看軍器之年。其應否封貯之處。仍著請旨。特諭。

十年三月初二日。

上諭。據差往北路軍營之侍衛特庫等。回來奏稱。聞得

兵丁等云。鉛子與鎗口有不相合者。若將鉛子之模。頒給用鎗之人。令鉛子俱與鎗口相合。則鉛子出去有力。而且甚準。又見兵丁等之箭。有箭筈受鋌處。及箭扣處。未用筋纏者。且有箭鋌短小。未用膘入於筈內者。若製造兵丁等之箭。將箭筈受鋌處及箭扣處。俱用筋纏。將箭鋌造長。用膘入於筈內。則益爲堅利等語。著各該處將現今運送軍營器械。悉令如式製造。堅固送往外。在京八旗兵丁等所用之箭。市買現成者。俱多不利於用。著傳諭衆人。務將箭鋌造長。將箭筈受鋌處及箭扣處。俱用筋纏。嗣後點驗軍器時。卽照此點驗。至於鉛子之模。合照所用鎗口製造。如鉛子有與鎗口不合者。另鑄備用。特諭。

右俱  
上諭八旗

以上點驗稽察軍器

凡八旗載礮車輛。所需木料。順治四年定。山東各府派辦。運赴盛甲廠製造。工部給發工料。十五年題准。戰車礮車。並

行幸紅車。工部承辦。其解送人口。及裝載物料。各衙門取用大小車輛。於兵部車駕司取用。

十六年定。裝載木城車。行山西照式製造。

康熙十年題准。修理八旗紅衣礮車。棉簾車。所需木植。行令直隸山東派辦。工料由工部給發。顏料由戶部領給。  
右俱會典

以上附車輛



